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-043 长江文化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2023-053 长江文化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二、工商变更登记情况

2023 年 9 月 20 日，公司取得新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仍为 91110101051410106W，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7,979.5169 万元；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：一般项目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；咨询策划服务；版权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；电视剧发行；电影发行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

营活动。)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1日